

博士獎學金說明會現場 QA 整理

- Q1：我現在是博士班三年級的下學期，我有資格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嗎？
A1：沒有。教育部的獎學金博一到博三可申請，但這是以受領獎學金的學期定義。您現在是博三下學期，獎學金核發下來已經是博四，因此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的申請資格。
- Q2：已領有國科會的「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」每月 1 萬的補助，可領國科會甄選（或國科會核配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）嗎？
A2：領國科會「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」補助者，可同時領國科會甄選獎學金、或國科會核配獎學金、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。
- Q3：我已在領舊制的逕博補助，我可以申請新制的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嗎？
A3：可以，但領本校逕博補助，就不能同時領其它博士生獎學金。所以若您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獲核定後，必須從這兩個獎學金中擇一，而不能同時受領兩個獎學金。
- Q4：我已在領舊制的勤學獎學金，我可以申請新制的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嗎？
A4：可以，但獲獎後僅能擇一受領，原因同上。
- Q5：我在企業實習算是在職嗎？
A5：在職的定義是全職，且有固定雇主或收入。
例如：部分工時的工讀生、擔任計畫兼任助理，或兼任講師，均屬兼職，不是在職生。
若您無法判斷究是全職或兼職，請向所實習之企業申請證明，再據以憑辦。
- Q6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的資格，關於年級是如何界定？
A6：以領受（非申請）獎學金時的年級界定。以擬於 113 學年領受獎學金者為例，113 學年第一學期為博一至博三及符合其它條件資格的學生，可於 113 年 8 月（係預估，實際請留意學院或系所公告）申請。獲獎者最高只能受獎到三年級結束。
- Q7：因育嬰而休學的受獎生，於復學後可否繼續受獎？
A7：休學期間無法受獎，且已獲獎者若休學超過半年，其受獎資格將被取消。不過，復學後若仍符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格，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- Q8：中研院 TIGP 的新生，獲有 TIGP 獎學金，且被國科會核定獲有國科會甄選獎學金，可以兩項獎學金都領嗎？
A8：不能，只能擇一。因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三點有規範：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，不得受領國科會獎學金。中研院的獎學金前兩年來源是中研院，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，故不能同時領 TIGP 獎

學金和國科會獎學金。

Q9：國際生及僑生能申請哪一種博士生獎學金？

A9：國際生及僑生可申請國科會的甄選及核配的獎學金（限博一生），但無法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。另，本校另有專屬國際生及僑生的獎學金；國際生則請洽國際處，僑生請逕洽學務處僑陸組。

Q10：我已參與教育部的產博研發人才計畫（全名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），每月自企業及教育部所頒獎學金共 3 萬多元，是否也可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？

A10：可以申請，但是要注意：申請前要先和（學院）系所簽下書面約定，約定申請者若獲核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後，每月（自產博研發計畫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）能領取的總額，以免雙方對總額認知不一，致後續爭議。（例如：總額究竟是 4 萬元或 5 萬多元或 7 萬多元或其他金額，請務必先簽下書面約定）